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启动并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公司在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启动并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